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2-043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5月6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5月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440,630,983	26.47
2	南京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0,751,887	10.26
3	李缜	103,276,150	6.20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9,420,091	5.37
5	李晨	28,472,398	1.71
6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17,133,791	1.03
7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7,570,800	0.45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7,539,643	0.45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936,736	0.42
10	金国新	5,527,648	0.33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南京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0,751,887	10.26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9,420,091	5.37
3	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56,467,637	3.39
4	李缜	25,819,038	1.55
5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17,133,791	1.03
6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7,570,800	0.45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7,539,643	0.45
8	李晨	7,118,100	0.43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936,736	0.42
10	金国新	5,527,648	0.33

注1:公司控股股东南京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缜先生于2021年11月29日通过协议转让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4,899,599股和31,568,038股转让给公司战略投资者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中国")。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相关约定,大众中国承诺,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监管机构要求外,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18个月内,其不会转让通过本次股份转让所获得的公司股份。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2-044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45.00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00元/股条件下,预计回购股份约为444.44万股至888.89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0.2670%至0.534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5月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回购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风险提示:本次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存在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宏观经济调控、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导致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无法实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的公司股份无法授出或转让的风险。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编制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发展前景等,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后期对公司骨干员工进行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5.00元/股(含),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并及时披露。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本次回购股份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3、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为准。

4、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含)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888.89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340%;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44.44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670%。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送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止提前届满;

2、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止提前届满。另外,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

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回购数量上限888.89万股和下限444.44万股分别进行测算,回购股份上限占公司目前发行总股本的0.5340%和回购股份下限占公司总股本的0.2670%。如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回购上限)		回购后(回购下限)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462,521,275	27.78	471,410,164	28.32	466,965,719	28.0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02,186,560	72.22	1,193,297,671	71.68	1,197,742,116	71.95
三、总股本	1,664,707,835	100.00	1,664,707,835	100.00	1,664,707,835	100.00

如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487.79亿元,货币资金为113.87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87.42亿元,2022年1-3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220.37万元。假设本次拟回购的按最高回购金额计算,按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0.82%、约占公司净资产的2.13%、约占公司货币资金的3.51%。公司拥有足够的自有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且自有资金较为充足,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事宜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南京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缜先生于2021年11月29日通过协议转让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4,899,599股和31,568,038股转让给公司战略投资者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进展暨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5)。

除上述情形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截至目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尚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尚无明确的减持计划。

若未来上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计划,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履行减资相关决策程序,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十一)关于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的实施方案等;

2、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3、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公司于2022年5月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拟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属于董事会审议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及时履行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反映了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肯定和对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投资者的利益;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建立完善的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因此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拟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事项。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账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各定期报告中公布回购进展情况:

1、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中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股份方案的,董事会将对外披露未能实施该回购方案的原因及后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二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三)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存在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宏观经济调控、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导致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无法实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的公司股份无法授出或转让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2-045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股份暨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45.00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5月6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A股股份暨回购进展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进展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6日进行了首次回购,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154,41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7%,最高成交价为27.29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6.947元/股,支付金额为31,303,860.2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5月6日)前五个交易日(2022年4月26日至2022年4月29日,2022年5月5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68,759,574股。公司2022年5月6日首次回购股份数量1,154,410股,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42,189,893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过程中,回购的委托时间发生在收盘前半小时内。公司已加强对操作人员相关提醒、教育工作,避免类似情形再次发生。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达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2-046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谅解备忘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双方签署的谅解备忘录属于框架性、基础性文件,备忘录内容系经双方认真研究磋商达成的初步意向,具体项目合作方式、合作内容等将另行协商确定;

2、本次双方签署的谅解备忘录不会对本年度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直接影响;

3、本次双方签署的谅解备忘录为双方合作的意向性文件,未涉及具体项目投资等内容和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双方后续合作进展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谅解备忘录签订的基本情况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国轩高科")于近期在中国安徽合肥通过网络云签约方式与Jujuy Energía y Minería Sociedad del Estado(以下简称"JEMSE")签署了《关于在阿根廷开展锂矿业务合作的谅解备忘录》(以下简称"谅解备忘录"),双方旨在就开展有关在阿根廷胡胡伊省锂矿战略合作(下称"业务合作")的可行性和合作方式进行积极探讨,并就潜在合作达成共识,相关合作事项将在公司与JEMSE签署的最终协议中进一步明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谅解备忘录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签署对方基本情况

Jujuy Energía y Minería Sociedad del Estado的基本情况如下:

Jujuy Energía y Minería Sociedad del Estado系一家根据阿根廷法律正式组织和存在的公司,为阿根廷胡胡伊省政府控制的矿业投资公司,其主要办事处位于阿根廷胡胡伊省圣萨尔瓦多埃斯皮诺萨720号。

三、谅解备忘录的主要内容

甲方:Jujuy Energía y Minería Sociedad del Estado

乙方: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1、锂矿

甲方应在JEMSE矿业权有效的情况下,根据当地法律规定,尽其所能向乙方提供勘查面积约17000公顷的潜在锂矿产资源探矿及采矿权,为乙方提供资源保障。

2、电池级碳酸锂工厂

乙方拟在胡胡伊省保税区内设立一个匹配当地资源量的电池级碳酸锂的精炼厂,甲方作为胡胡伊省锂项目决议中所列省矿产生产报价的受益人,在满足胡胡伊省自由贸易区规定下,尽最大努力确保为该电池级碳酸锂精炼厂提供所需的原材料(如工业级碳酸锂、卤水精矿等)、动力保障(如电力、天然气等)、运输道路通畅以及全面生产所需的土地供应等。

3、下游业务拓展

基于前述合作,后续双方将展开下游业务合作,如正极材料、电池制造等。4、股权合作

为保障上述合作推进,甲方拟作为股东方参与设立精炼厂,股权比例双方再行商谈。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谅解备忘录的签署对公司在矿产资源开发、上游产业链布局、全球产业开拓有着重要意义,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全球动力电池市场份额。通过与JEMSE合作开发、人才交流、联合采购、技术分享等策略,能够快速提升公司全球技术研发管理水平,吸引全球范围内专业技术人才,增强公司原材料供应和生产设备采购能力,同时稳定公司上游原材料成本,对公司全球市场开拓、技术研发、原材料供应、产品降本、生产制造、质量控制体系以及人才管理等领域产生积极影响,显著提升公司行业竞争力;与此同时,双方达成的合作将助推地方经济的发展以及增强对外交流。

本次双方签署的谅解备忘录属于框架性文件,备忘录内容系经双方认真研究磋商达成的初步意向,具体项目合作方式、合作内容等将另行协商确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双方后续合作进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关于在阿根廷开展锂矿业务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5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监事赵红婵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监事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公司监事赵红婵女士计划在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在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05,011股(含本数),即不超过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234,985,690股的0.2575%。

近日,公司收到赵红婵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目前,赵红婵女士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其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公司监事赵红婵女士未减持公司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赵红婵女士未减持公司股份,其所持股份数量及结构均未发生变化。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赵红婵女士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进展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红婵女士未减持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赵红婵女士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赵红婵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6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关于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公司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现将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

(2)公示期:2022年4月28日至2022年5月7日止,时限达10日。

(3)公示方式:公司内网。

(4)反馈方式:通过电话、邮件或者书面等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馈。

(5)公示结果: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其他聘用协议、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任职文件等。

三、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激励对象条件。

2、列入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列入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列入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

5、列入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4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给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被担保的子公司北京鸿合智能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合智能")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年4月28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给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预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59,000万元。授权期限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定金等,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融资、信托融资、债权转让融资、融资租赁、贸易供应链业务等。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给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公司旗下子公司北京鸿合爱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合爱学")和鸿合智能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北京分行")申请办理融资,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招商银行北京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公司为鸿合爱学和鸿合智能分别在5,000万元人民币和3,0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旗下子公司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鸿合创新")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深圳坪山支行")申请办理融资,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中国银行深圳坪山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鸿合创新在1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北京鸿合爱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北京鸿合爱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9月02日
注册资本	14,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80TQ8D
营业期限	2016年09月02日至2036年09月01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C座10层C1106室
法定代表人	张树江
股东构成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00%。
经营范围	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出版物零售;互联网信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检测;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数据中心除外);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文化用品;经济贸易咨询;教育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市场调查;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出版物零售、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总资产	47,209.37	54,984.88
负债	32,224.37	40,965.83
净资产	14,985.00	14,019.05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21,168.71	209,649.62
利润总额	965.95	4,110.62
净利润	965.95	4,110.62

注:上表中2021年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被担保公司鸿合爱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

(二)北京鸿合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北京鸿合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年06月12日
注册资本	2,790.852282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177468705
营业期限	2000-06-12至2040-06-11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C座C1103
法定代表人	张树江
股东构成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75.2458%,鸿智(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股20.4788%,湛军持股4.2753%。
经营范围	专业承包;生产录播设备、视频展示台、监控设备、智能化视听系统集成、大屏幕显示系统集成(限分公司经营);电视电话会议系统产品、大屏幕显示产品、自动控制产品、网络通讯产品、音频产品及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承接计算机控制系统、大屏幕拼接系统、电视电话会议系统、音频系统及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工程;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开发后的产品、五金、交电、办公用品、机械电器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承办展览展示;信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总资产	31,363.47	31,643.83
总负债	25,749.94	25,787.33
净资产	5,613.53	5,856.50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429.02	28,707.17
利润总额	-303.05	1,121.35
净利润	-242.97	985.95

注:上表中2021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被担保公司鸿合智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

(三)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8年7月30日
注册资本	102,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8596362X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住所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沙田社区丹梓北路1号鸿合大厦1栋A座101及整栋
法定代表人	XING XIUQING(邢修青)
股东构成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00%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软件的开发和销售;音视频设备、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自有物业租赁。许可经营项目是:无线手写板、电子白板、视频展示台、书写屏、显示器、计算机、计算机外围设备、教育设备、VR设备、通信设备、网络硬件产品、音视频设备、家用电器、机械设备、机械臂、机器人、电子元器件、模组、印刷线路板组件、建筑材料、会议系统设备、办公设备及上述产品相关配件的设计开发、生产、加工和销售,出版物(含音像制品)零售。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总资产	286,723.95	298,959.36
负债	154,963.56	178,756.53
净资产	131,760.39	120,202.83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62,695.71	489,257.93
利润总额	6,609.76	15,566.87
净利润	5,588.59	15,335.49

注:上表中2021年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被担保公司鸿合创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以下简称"本担保书")

1、合同各方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债务人:北京鸿合爱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鸿合智能系统有限公司(以下或称"保证人指定企业")

保证人: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4、保证范围:

(1)债权人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保证人指定企业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捌仟万元整,其中,北京鸿合爱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融资金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北京鸿合智能系统有限公司融资金额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债权人(或债权人下属机构)项下具体业务中尚未清偿的余额部分;

债权人因履行《授信协议》项下商业汇票、信用证、保函/海关税费支付担保/票据保付、提货担保函等付款义务而为保证人指定企业垫付的垫款本金余额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等,以及为保证人指定企业所承兑商业汇票提供保贴所形成的保证人指定企业对债权人的债务;

保理业务项下,债权人受让的对保证人指定企业应收账款债权及相应的逾期违约金(滞纳金)、迟延履行金,及/或债权人以自有资金或其他合法来源资金向保证人指定企业支付的基本收购款(基本承购款)及相关保理费用;

债权人在《授信协议》项下贸易融资业务中所委托的银行对外付款本金余额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等;

债权人在《授信协议》项下为保证人指定企业办理委托开证、委托境外融资或跨境贸易直通车等跨境联动贸易融资业务时,依据具体业务文本约定为归还联动平台融资而做出的押汇或垫款(无论是否发生在授信期间内)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等;

债权人应保证人指定企业要求开立信用证后,委托招商银行其他分支机构向受益人转开信用证的,该信用证项下债权人履行开证行义务而为保证人指定企业垫付的垫款及因该开证所发生的进口押汇、提货担保债务本金余额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等;

保证人指定企业在衍生产品交易、黄金租赁业务等项下对债权人所负的全部债务;

债权人根据《授信协议》项下各具体业务文本向保证人指定企业发放的贷款本金余额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等;

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和债权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申请出具强制执行证书费等)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2)就循环授信而言,如债权人向保证人指定企业提供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则保证人对授信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仅就不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部分及其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尽管有前述约定,但保证人明确:即使授信期间内某一时点债权人向保证人及保证人指定企业提供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但在债权人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时各种授信本金余额之和并未超过授信额度,保证人不得以前述约定为由提出抗辩,而应对全部授信本金余额及其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债权人在授信期间内为保证人指定企业办理新贷偿还、转化旧贷或信用证、保函、票据等项下债务(无论该等旧贷、信用证、保函、票据等业务发生在授信期间内还是之前),保证人确认由此产生的债务纳入其担保责任范围。

(4)保证人指定企业申请叙做进口开证业务时,如在同一笔信用证项下后续实际发生进口押汇,则进口开证和进口押汇按不同阶段占用同一笔额度。即发生进口押汇业务时,信用证对外支付后所恢复的额度再用于办理进口押汇,视为占用原进口开证的同一额度金额,保证人对此予以确认。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1、合同各方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

债务人: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人: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4、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1)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100,000,000(壹亿元)元整。

(2)在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给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充分考虑了公司子公司2021年资金安排和实际需求情况,对其提供的担保额度,有助于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发展规划的顺利实现。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资信和经营状况良好,且具备良好的偿还能力,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整体发展和主营业务的稳定。相关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和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损害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余额为97,000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30.89%,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97,000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30.89%;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2、《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88296 证券简称:和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2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昌盛南路36号嘉兴智慧产业创新园18幢公司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	0
特别表决权股东人数	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4,859,00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4,859,000
其中: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4,859,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0
特别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每份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为:0)	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1.770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1.7708
其中: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1.770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0
特别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郭军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4,859,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A股	44,859,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4,859,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A股	44,859,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4,859,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A股	44,859,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4,859,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A股	44,859,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4,859,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A股	44,859,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4,859,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A股	44,859,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确认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4,859,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A股	44,859,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4,859,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A股	44,859,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4,859,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A股	44,859,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4,859,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A股	44,859,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授信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4,859,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A股	44,859,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募集资金投入计划、内部结构、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4,859,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A股	44,859,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642,40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确认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642,40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5,642,40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5,642,40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5,642,40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	《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授信担保的议案》	5,642,40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2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募集资金投入计划、内部结构、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5,642,40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

议案7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关联股东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已表决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5、7、8、9、10、11、12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律师:羊定琦、操甜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88049 证券简称:炬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7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一、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公司于近日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机构	开户名称	账号
1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营业部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61496661000186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专户。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评估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0日